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信璋

義務辯護人 駱鵬年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0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1、145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就被告呂信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4年，並諭知沒收銷燬扣案之菸彈1顆及沒收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附件）。

貳、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審理期日未到庭陳述，其在上訴狀主張因大學肄業、月收入不到新臺幣（下同）3萬元、獨居而不諳法令，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無漠視法令之惡意，亦無再犯之虞，原審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則以：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已高於相類似案件之平均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11月），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參、本院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加重其刑詳加說明，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影響甚大，為法律所嚴格管制，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謀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販賣含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之菸彈5顆予他人，殘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破壞社會治安，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販賣之毒品數量及價額，暨其素行、大學肄業、入監前從事保險業、月收入不到3萬元、獨居、無須扶養家人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並就沒收部分敘明：①警方搜索吳志芳所查扣其向被告購得之菸彈1顆，內含之菸油檢出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②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聯繫本案販賣菸彈事宜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按該條之減輕其刑，必於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或家庭情形等相關情狀，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法原因（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2578、26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所
02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04 其刑後，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3年7月，而被告販售予吳
05 志芳含有混合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
06 共5顆，數量非少，金額達3千元，其所為造成毒品擴散流
07 通，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犯罪情節並非輕
08 微，尚難認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
09 情、猶嫌過重情形，自無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且被告
10 所指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僅屬刑法
11 第57條量刑之參酌因素，而與刑法第59條之審酌事項無涉，
12 是本院綜合各情，認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情輕法
13 重，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4 四、原審判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考量被告販
15 賣含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之菸彈，危害他人身心健
16 康，影響社會秩序，兼衡其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販賣毒品
17 之數量及交易金額，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
18 害，復審酌其素行、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9 情，原審之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
20 具體說明理由，亦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行為人之
21 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
22 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
23 當情事，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而本案並無刑法第59
24 條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至辯護人雖主張原審之
25 量刑相較於「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平均刑度（3年11
26 月）顯然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卷第12
27 2、192頁），惟司法院所建置之量刑系統，係為統計分析法
28 院對於同類型個案之量刑情形，供作法官審理個案之參考，
29 況不同具體個案之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量刑事由，本屬
30 各異，他案縱有部分量刑因子可與本案相互比較，其情節究
31 與本案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原審之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

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非有理。

五、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法官 張宏任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